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5、12

焦點產業：電解電容器、半導體、航空業、彩色映像管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對十家電解電容器廠商發出異議聲明，控其廠商涉有參與聯合行為(2015.11.04)-----P3

經由歐盟執委會初步調查，有 10 家亞洲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從 1997 年到 2014 年在日本有多次的多方會談，會議的討論內容包括市場的未來趨勢、價格波動，以及特定客戶資料等，因此，歐盟執委會初步認定這 10 家電解電容器廠商涉有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歐盟執委會對此發出異議聲明。

2. 歐盟執委會通過 Avago 與 Broadcom 的併購案(2015.11.23)-----P4

歐盟執委會同意 Broadcom 被 Avago 併購係符合歐盟合併法規。Broadcom 跟 Avago 兩家皆為全球知名的半導體製造商，歐盟執委會對此併購案之總結為 Broadcom 跟 Avago 合併後，在歐盟仍能保有與其他廠商之競爭關係。

● 美國

1. 司法部門為阻止聯合航空壟斷紐華克自由國際機場的航機起飛時段，提出反托拉斯訴訟(2015.11.10) -----P5

司法部門為了維持航空業在紐華克自由國際機場（Newark Liberty International Airport，以下簡稱為紐華克機場）的競爭關係，在 11 月 10 日對聯合大陸控股公司（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Inc.）及達美航空公司（Delta Air Lines Inc.）所共同做出的交易提出反托拉斯民事訴訟，聯合航空所做出之交易將

會確立聯合航空在紐華克、紐澤西機場的重要地位，但是會消弭航空業的競爭關係，而導致消費者會有更高的票價、更少的選擇，司法部門對此提出訴訟，以阻止此項交易進行。

2. 前銷售主管坦承參與彩色映像管聯合行為(2015.11.18) -----P7

一位來自於台灣彩色映像管製造公司的葉姓主管於11月17日坦承參與共謀彩色映像管（一種陰極射線管產品）之操縱價格一案，同意認罪最早從1999年5月至少到2005年3月，共謀操縱彩色映像管的價格、降低其產量，並分配其市場配額。葉姓主管於2010年3月30日在加州北部法院的聯邦大陪審團已被起訴。此認罪協議仍須經由法院同意。

● 中國大陸

1. 澳洲與中國共同合作反壟斷調查(2015.11.05) -----P8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以下簡稱為 ACCC）與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發改委）為促進雙方反壟斷法相關政策及執法之有效執行，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

2. 中國工商總局副局長出席第四屆金磚國家國際競爭大會，發表演說並簽署聯合聲明(2015.11.17) -----P9

第四屆金磚國家國際競爭大會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南非德班舉辦，本屆大會以「競爭與包容性增長」為主題，有 40 多個國家（地區）的競爭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 300 多名代表出席。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劉俊臣發表演講，並代表中國競爭機構與其他金磚國家競爭機構負責人簽署了大會聯合聲明。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2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對十家電解電容器廠商發出異議聲明，控其廠商涉有參與聯合行為 (2015.11.04)

經由歐盟執委會初步調查，有十家電解電容器廠商涉嫌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歐盟執委會對此發出異議聲明。

電解電容器是做為儲存電力之用，如可緩和電力大量供給釋出、活化照相機閃光燈使用時之電力儲存釋放等，從電視到遊戲機及手機，電解電容器幾乎被運用在所有的電子產品。

歐盟執委會針對 10 家亞洲電解電容器製造商進行初步調查，由於這 10 家亞洲製造商從 1997 年到 2014 年在日本有多次的多方會談，會議討論的內容包括市場的未來趨勢、價格波動，以及特殊客戶的資料等。除此之外，這些公司配合前述會議，在這段期間尚有多次的雙邊或三方會談等，其中有些會談還與一家日本企業的歐洲子公司在歐洲舉辦討論。

若上述所說的行為一旦成立的話，這些行為將有可能會違反歐盟的運作條約第 101 條（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這些調查始於 2014 年 3 月，並與其他幾個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為之，而異議聲明不代表審判最終結果之預審。

背景

異議聲明係為歐盟執委會針對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進行調查正式程序之一，歐盟執委會會以書面通知告知當事人對其所提出之異議聲明，同時，當事人亦可在歐盟執委會的調查檔案中檢視其相關文件，以書面回覆並得要求向執委會代表及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口頭聽證方式，提出對系爭案件之意見。

若當事人在履行其抗辯權後，歐盟執委會仍認為有違反規定而造成損害之足夠

證據時，歐盟執委會得做出禁止該行為之決議，並對該公司處以最高達該公司每年全球營業額 10%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980_en.htm(last visited 20151120)

2. 歐盟執委會通過 Avago 與 Broadcom 的併購案(2015.11.23)

歐盟執委會同意 Broadcom 被 Avago 併購係符合歐盟合併法規。Broadcom 跟 Avago 兩家皆為全球知名的半導體製造商，歐盟執委會對此併購案之總結為 Broadcom 跟 Avago 合併後，在歐盟仍保有有效之競爭關係。

歐盟執委會負責競爭政策之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由於這兩家公司的高度配合，所以歐盟執委會可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審查同意這次數十億美元的收購案，且仍可維護此一關鍵高科技領域中的有效競爭。」

Avago 和 Broadcom 皆為享譽全球的知名半導體廠商。半導體材料會比絕緣體（如玻璃）還要來得更容易傳導電，但跟導體（如銅）相較之下，傳導能力就比較弱一些，因此，半導體材料才會被譽為可控制電子訊號（反向、放大、減弱等）的理想材料。最典型的半導體材料多為矽，被使用在半導體裝置中，像是微晶片及半導體零件（如二極真空管與電晶體）。這些半導體裝置被廣泛使用，如手機、電腦、家用電器、汽車、醫療設備、辨識系統、大型工業電子與航空設備等。

歐盟執委會的調查指出這兩家公司投資組合為互補的。因為 Broadcom 的產品為用於寬頻及通訊市場的現成晶片，而 Avago 的產品則為客製化的晶片，Avago 的客製化晶片產品多用於類比無線積體電路、企業所使用的產品、記憶體及工業用的特殊產品。此次收購預計將在 2016 年年初完成。

不過歐盟執委會對於因交易而產生的垂直關係仍有所疑慮。因為 Avago 提供部分交換器晶片的智慧財產權（在晶片間可快速的進行數據傳輸的技術）給 Broadcom 的競爭者，歐盟執委會顧慮 Avago 收購 Broadcom 後，Avago 為了要拓展在交換器晶片市場的領導地位，即可能保留這部分的智慧財產權。

然而，在歐盟執委會評估階段時，Avago 藉由與其他交換器晶片廠商簽署商業協議，解決歐盟執委會所質疑的部分，Avago 與這些廠商所簽署的商業協議將會確保這些廠商在合理的條件之下仍可繼續行使智慧財產權，也因為 Avago 這樣的做法，才使歐盟執委會得以無條件地准許此併購案。此併購案亦已被美國聯邦貿易委員

會、日本、韓國及台灣的競爭法執法機關同意，但是目前為止尚未收到中國商務部的回覆。

企業與產品

Avago 是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的業務範圍為設計、製造、行銷及銷售有線及無線通訊、記憶體設備及工業設備的半導體。

Broadcom 是一家美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有線及無線通訊的半導體產品之解決方案。

合併法規及程序

歐盟執委會有權可以評估合併及收購後，其交易額會超過一定門檻的公司（請參見合併法規第一條規定），並會防止會影響到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或其他部分的競爭關係。

大部分的合併在例行查核之後不會構成競爭問題，從交易被通知的時間起算，歐盟執委會通常會有 25 個工作日（若另有承諾，則會是 35 個工作日）來決定是否准許通過（第一階段）或是啟動第二階段的調查。

本次合併的交易係在一般的審查程序下被檢視。更多的訊息可在歐盟執委會的競爭法網站上了解，本案件的公開登記號為 M.7686。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143_en.htm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39891/avagobroadcom-gets-unconditional-european-clearance> (last visited 20151125)

美國

➤ 司法部(DOJ)

1. 司法部門為阻止聯合航空壟斷紐華克自由國際機場的航機起降時段提出反托拉斯訴訟(201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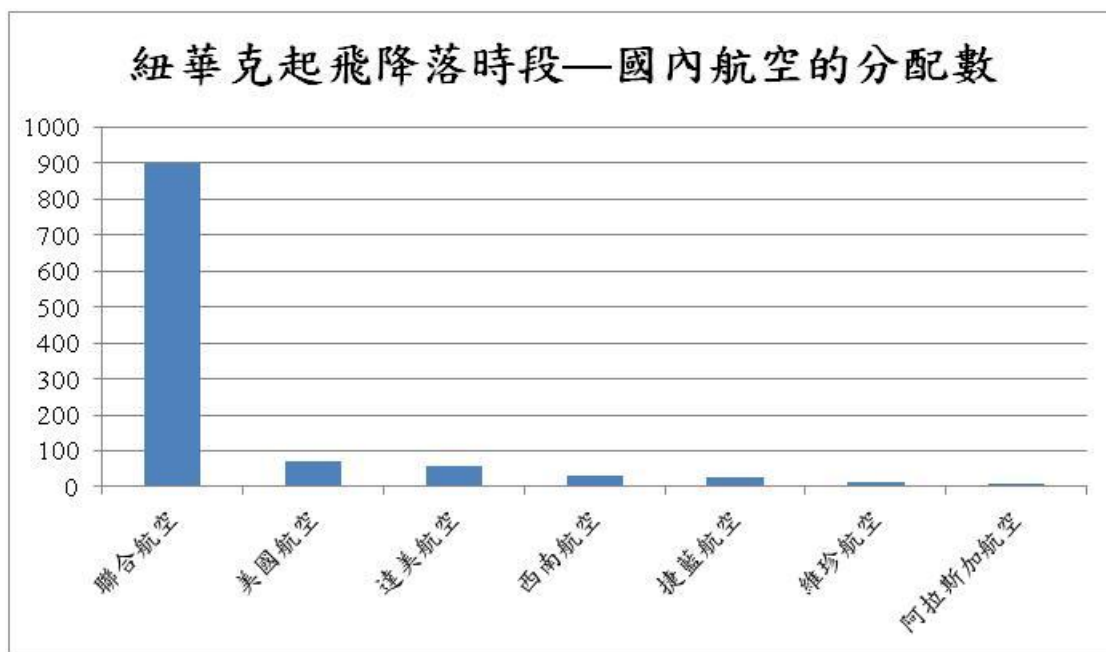
司法部門為了維持航空業在紐華克自由國際機場（Newark Liberty International Airport，以下簡稱為紐華克機場）的競爭關係，在11月10日對聯合大陸控股公司（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Inc.）及達美航空公司（Delta Air Lines Inc.）所共同做出的交易提出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以阻止此項交易進行。

此反托拉斯訴訟係在美國紐澤西地方法院被提起，指控聯合航空計畫在紐華克機場收購24個航機起降時段，此行為將會提升聯合航空在紐華克機場的主導地位，也會提高其他航空公司在此之障礙，因此將會影響到三千五百萬名出入紐華克機場的旅客，這些旅客將會面臨到更高票價及更少飛航時段選擇之情形。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長Bill Baer表示，由於航機起飛時段在紐華克機場相當地競爭，聯合航空幾乎已經掌握了紐華克機場所有的航機起飛時段，所以導致其他航空公司在紐華克機場幾乎沒有競爭力。然而，紐華克機場的機票費用是最貴的，而聯合航空在紐華克機場的飛航服務品質排名是最差的。若讓聯合航空取得更多航機起飛時段的話，無疑地，就是在助長鞏固聯合航空在紐華克機場的壟斷地位，削弱其他競爭對手可以與聯合航空競爭的能力，會使消費者付出更高的代價。

聯邦航空管理局（the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為FAA）係為分配起飛降落時段的主管機關，為了管理紐華克機場的壅塞情形，所以要在一天的主要時段中限制航班的飛航次數。由於航機起飛時段是很稀有的資源，所以在紐華克機場要尋求發展或是擴展新服務航線的航空公司，在獲得航機起飛時段這方面，則會面臨到明顯的挑戰。

依據司法部的控訴，在FAA所配給的航機起飛時段之中，聯合航空已經掌控73%，這樣的比例已經超過相近競爭者航機起飛時段的10倍，沒有其他航空公司有超過70個的飛航時段。



訴狀中指出聯合航空一天在紐華克機場有82個起飛時段，若是所有時段的飛機都已起飛，依照這樣的情形將有可能會剝奪旅客選擇航空公司的權利。

訴狀中同時詳述，當聯合航空的競爭對手擁有其航機起飛時段時，消費者將會受惠。為了要回應司法部於2010年審查聯合航空與大陸航空結合行為時之疑慮，聯合航空將其在紐華克機場的36個時段分給西南航空（Southwest Airlines）。聯合航空當時的執行長Jeff Smisek肯認該方案是一公平的解決方案，並可讓大陸航空與聯合航空一同提供消費者獨一無二的全球航空網絡及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進而加強紐華克機場國內航空線的競爭。然而，訴狀中指稱，聯合航空預計從他在紐華克機場的競爭對手—達美航空獲得航機起飛時段，從2010年起，這已經是第三次聯合航空想要再次從中獲得好處的計畫。

依據司法部的訴狀所示，聯合航空在紐華克機場的競爭對手，如西南航空、捷藍航空（Jet Blue）、維珍美國航空（Virgin America）等，從聯合航空獲得起飛降落時段，迫使聯合航空與其相互競爭，對消費者而言，則會有較低的票價及更多更好的選擇。舉例來說，西南航空從聯合航空那邊獲得36個航機起飛時段，會造成低票價的競爭，此票價競爭可降低聯合航空五條航線的票價，紐華克機場同時也會增加五條航線的出入流量。

路線	每年平均費率減少百分比	每年乘客數量增加百分比
紐華克—聖路易	—27%	66%
紐華克—休士頓	—15%	53%
紐華克—鳳凰城	—14%	57%
紐華克—芝加哥	—11%	35%
紐華克—丹佛	—5%	49%

同樣地，維珍航空經歷過多次失敗、無法取得航機起飛時段後，於2012年獲得紐華克機場的航機起飛時段，其形成了到洛杉磯及舊金山直航服務的競爭，這些路線的機票費用也急遽下降。自從維珍航空的加入之後，在這樣的競爭關係之下，聯合航空粗估一年的收益中，其成本花費了六千六百萬美元。

聯合大陸控股有限公司是德拉瓦州註冊公司，總部位於芝加哥，是去年（2014年）全世界收益第三大的航空公司，在全世界橫跨過352個目的地，乘載過一億三千八百萬個旅客。

達美航空有限公司則是總部在亞特蘭大的德拉瓦州註冊公司，去年（2014年）全世界收益第二大的航空公司，在全世界橫跨過316個目的地，乘載過一億七千萬個旅客。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files-antitrust-lawsuit-block-uniteds-monopolization-takeoff-and-landing> (last visited 20151124)

2. 前銷售主管坦承參與彩色映像管聯合行為(2015.11.18)

一位來自於台灣彩色映像管製造公司的主管於11月17日坦承參與共謀彩色映像管（一種陰極射線管產品）之操縱價格一案，上述所提及之產品係用於電腦螢幕及其他特殊設備。

身為台灣居民的葉姓主管同意認罪最早從1999年5月開始，至少到2005年3月，共謀操縱彩色映像管的價格、降低其產量，並分配其市場配額。葉姓主管於2010年3月30日在加州北部法院的聯邦大陪審團已被起訴。此認罪協議仍須經由法院同意。

反托拉斯署的副助理檢察長Brent Snyder表示：「針對會損害美國消費者的反競爭行為，我們將不會停止起訴。我們會用盡所有可行之法規來加以確保這些違法者將會被繩之以法。」

依據起訴書指稱，葉姓主管為前銷售主管，在這段期間內與其他共謀者同意操縱彩色映像管之價格，並藉由關閉彩色映像管產線，來降低其產量。葉姓主管與其他共謀者也同意分配彩色映像管的整體市場配額，並給特定的消費者。為了要達成執行和監督他們協議的目的，這些共謀者彼此交換銷售、產品、市場配額及價格訊息。

葉姓主管為此彩色映像管調查案中第一位認罪的個別主管。在2011年5月17日，三星SDI公司同意認罪並為了他們聯合行為付出了三千兩百萬元的刑事罰金。但四個被起訴的個別主管則仍在逃。2009年8月18日，Wen Jun, Cheng (Tony)被指控參與彩色映像管聯合行為。2010年11月9日 Seung-Kyu, Lee (Simon), Yeong-Ug, Yang(Albert) and Jae-Sik, Kim(J.S.) 也被指控參與彩色映像管聯合行為。

葉姓主管被指控違反休曼法，最高刑罰為入監服刑10年，最高罰金為一百萬元。如果其聯合行為之收益或是損失之兩倍大於最高罰金時，則最高罰金最多可為聯合行為收益的兩倍，或是損失的兩倍。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opa/pr/former-sales-executive-pleads-guilty-participation-color-display-tube-conspiracy>
(last visited 20151120)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澳洲與中國共同合作反壟斷調查(2015.11.05)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以下簡稱為 ACCC）與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發改委）為促進雙方反壟斷法相關政策及執法之有效執行，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

ACCC 主席 Rod Sims 表示，「為促進中國與澳洲共同合作調查會影響到中國與澳洲市場的聯合行為，因此簽署本協議。雙方在本協議中同意雙方機構以協調合作之方式，有效實施反壟斷法，包括透過資訊及證據交換等。ACCC 與中國發改委可藉由此協議運用可用的資源及協商方式。」

中國發改委中的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係為三個中國反壟斷法執行機構其中之一，此機構之職責係為負責價格監督及其相關執行項目。ACCC 現在與中國三個競爭法機構已有合作協議。

Rod Sims 表示由於跨國交易行為的增加，所以競爭法管理機構的合作、分享執行作法及原則是接下來的趨勢。對兩國來說，此合作備忘錄肯認了競爭法執行領域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可共同打擊國際聯合行為。

此份合作備忘錄由中國發改委代表胡祖才及 ACCC 主席代表共同簽署，其文件已被放在 ACCC 網站上，可參考之。

<http://www.accc.gov.au/system/files/Memorandum%20of%20understanding%20between%20the%20National%20Development%20and%20Reform%20Commission%20and%20the%20Australian%20Competition%20and%20Consumer%20Commission%20%28Chine.pdf>

關於中國發改委及反托拉斯之背景

在今年 10 月以前中國有 10 件反托拉斯案件中處以超過 66 億元（相當於美金 10 億元）的罰金。中國發改委近日以來著手起草汽車工業反壟斷指南，並在未來有計畫要將其指南晉升為法規，以執行之。

在二月時，中國發改委針對晶片製造廠商高通處以 60.9 億元的違規罰金。2014 年時中國發改委針對 Chrysler、Audi 及 12 家日本公司有一連串反壟斷法的調查。

中國發改委也與韓國、日本、美國及歐盟等國有反壟斷法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australia-and-china-to-cooperate-on-cartel-investigations> (last visited 20151124)

2. 中國工商總局副局長出席第四屆金磚國家國際競爭大會，發表演說並簽署聯合聲明(2015.11.17)

第四屆金磚國家國際競爭大會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南非德班舉辦，此次國際競爭大會已列入了金磚國家領導人第七次烏法會晤宣言和成果文件。本屆大會以「競爭與包容性增長」為主題，40 多個國家（地區）的競爭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的 300 多名代表出席。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劉俊臣發表演講，並代表中國競爭機構與其他金磚國家競爭機構負責人簽署了大會聯合聲明。

劉俊臣在主旨演講中指出，中國已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要促進包容性增長，必須更好地發揮競爭政策的作用，為企業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國家工商總局在中國政府新一輪改革中承擔重要任務，商事制度改革促進大量新企業誕生，增加了就業機會。多年來國家工商總局不斷加強《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反壟斷法》執法力度，努力維護統一開放、透明公平的競爭規則，促進全國統一大市場的形成。劉俊臣還表示國家工商總局一直高度重視加強雙邊、多邊競爭領域合作，他強調金磚國家處於相似發展的階段，面臨相同挑戰，在競爭領域更需要加強溝通。他倡議金磚國家競爭機構要鞏固基礎、深化交流，拓寬渠道、務實合作。

大會期間，劉俊臣參加了金磚國家與 23 個非洲國家競爭機構的集體對話會。此外還分別與南非、俄羅斯、巴西、印度競爭機構主要負責人舉行了雙邊會談。

金磚國家國際競爭大會由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和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聯合發起，由金磚國家競爭機構共同主辦，是金磚國家領導人會晤框架下重要的活動，自 2009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大會已分別納入金磚國家領導人第二、三、四、五、六、七次會晤成果文件。大會在國際競爭領域具有其影響力。

11 月 10 日，劉俊臣還與南非知識產權與公司注冊委員會代理主席羅銳·沃拉舉行會見，雙方就商簽合作諒解備忘錄達成共識，並就在公司注冊論壇、金磚國家知識產權等多邊機制中加強合作深入交換了意見。

資料來源: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11/17/content_2967232.htm (last visited 20151125)

科法觀點

1. 國際執法機關對輝瑞藥廠併購案之准駁依據

美國製藥商輝瑞（Pfizer）於 11 月 23 日表示將以 1600 億美元與愛力根（Allergan）

合併，此併購案若於明年（2016 年）下半年通過美國與歐盟的審查後，輝瑞將會成為世界第一大藥廠，其市值將會超過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輝瑞藥廠之所以進行該併購案，其主要原因在於為規避美國龐大的稅額，因此，若此併購案成功的話，輝瑞藥廠預計將總部遷移到稅率較低的愛爾蘭，以減輕公司的稅額負擔。

近幾年來，對製藥業而言，正面臨專利斷崖期（Patent Cliff）。由於藥廠從藥品研發中所能大量獲利的期間止於藥品專利有效期間，而所謂的專利斷崖期係指各藥廠的藥品專利即將到期，此將開啟小型藥廠仿製藥的大門，對大型藥廠之營運將會產生劇烈的影響，因此，早在專利斷崖期之前，各大藥廠因警覺到專利斷崖期將會造成其營運問題，所以已開始進行整併，而現今藥廠長期經營的關鍵除了繼續研發新藥以外，再來就是以併購方式建立優勢。在輝瑞與愛力根併購案之前，輝瑞藥廠與愛力根各自已有併購其他家廠商。然而，在這一波藥廠整併趨勢中，該整併是否會演變成只有少數廠商掌握一般民眾用藥、控制藥品銷售管道，甚至掌控了整個醫療業界的藥品核算支付等，因此，此次併購案已引起相關執法機關的注意。本文整理輝瑞藥廠的併購歷程，了解國際執法機關對於輝瑞藥廠併購案之准駁依據，以窺此次併購案可能的後續發展。

表 1 輝瑞併購史

併購對象	日期	金額 (單位：億美元)	併購進度
Warner-Lambert	2000 年	900	已完成。
Pharmacia Corp	2003 年	600	已完成。
Johnson & Johnson	2006 年	166	被嬌生收購日常保健項目，歐盟批准但有條件限制。
Wyeth	2009 年	680	已完成，但美國、中國皆有條件限制的批准。
Baxter 疫苗部門	2014 年 6 月 3 日	6	已完成。
InnoPharma	2014 年 7 月 16 日	3	已完成。
AstraZeneca	2014 年	-	失敗。
Allergan	2015 年	1600	已提議，審查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由輝瑞併購歷程觀之，輝瑞藥廠一開始併購之目的係為了要擴大市占率，且併購的產品項目重疊度低，經執法機關審查過後，不會有造成壟斷的可能性，因此，初期

併購 Warner-Lambert 及 Pharmacia Corp 之阻礙較低。然而，在 2006 年被嬌生收購日常保健項目時，歐盟的批准即有條件限制，其原因在於嬌生收購輝瑞藥廠的日常保健項目與嬌生原有的項目有所重疊，有可能會造成義大利、希臘及歐洲經濟區等的限制競爭或排除競爭，因此，經過商討說明後，以嬌生同意放棄在義大利、希臘及歐洲經濟區的部份產品項目作為批准之條件。

在 2009 年輝瑞藥廠併購 Wyeth 亦遭到中國有條件的限制，其原因在於輝瑞藥廠與 Wyeth 併購後，涉及的相關產品一為人類藥品，另一則為動物保健產品，動物保健產品於併購後將有產生限制或排除競爭的可能性，再加上依據中國商務部所掌握的數據指出，該併購案完成後，將會提高動物保健產品項目的技術壁壘，很有可能會利用該優勢在中國打壓其他競爭者，限制其他企業在該領域的發展，因此，中國商務部限制輝瑞應在中國市場放棄部分動物保健產品項目，並將該項目售予其他廠商，依據該廠商之請求，輝瑞藥廠須提供合理的技術支援並協助採購生產材料。而美國針對輝瑞藥廠併購 Wyeth 一案，亦認為併購後，其動物保健產品會在美國市場造成限制或排除競爭之可能性，因此，輝瑞藥廠同意將 Wyeth 的動物保健產品事業份額出售一半。

輝瑞藥廠近兩年來的併購案被大部份的輿論指出主要是為了避稅，然而，觀察輝瑞藥廠併購歷程，仍不可小覷輝瑞藥廠對於相關或類似廠商的併購策略。執法機關在審查產業的併購行為，會針對個別項目在併購後是否會影響市場上的競爭關係，若有影響該國市場競爭關係的可能性，歐美及中國執法機關則會要求削減（divest）會影響市場競爭關係的部份。輝瑞與愛力根之併購案仍須待美國及歐盟執法機關之審查後才得以確定，其後續發展及會造成的影響則值得藥品業界持續關注觀察。

參考資料：

1.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39881/top-us-european-firms-steer-record-pfizerallergan-deal/>
2.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publish-312.htm
3.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06-1726_en.htm
4.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09/10/ftc-order-prevents-anticompetitive-effects-pfizers-acquisition>
5.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10/04/content_1432522.htm

名詞解釋

1. 航機起飛時段（slot time）：slot time 是航空運輸業的術語，係指對每架飛機起飛

時間的規定。因為每條航線上同一高度的飛機不能太過靠近，然而，由於使用同一條航線的飛機眾多，所以會規定同航線上的飛機以一段固定時段區隔作為安全距離。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